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楊創雄 電話: (03) 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: bearvera0413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200364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2003640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『研究分析計畫』暨『理論與實務研習』校園霸凌防制暨家長座談會」,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2年4月19日北大社科字第11224000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係為促進各地家長及其他與會者了解如何面對霸凌事件、學習正向管教方式、增進輔導知能概念、交流與討論親子溝通互動模式等,並提倡以修復式實踐方式處理衝突問題。
- 三、辦理日期與地點如下(時間皆為上午8時50分至下午3時30分):





- (二)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臺中場次,於「臺中市精密園區 勞工聯合服務中心B棟四樓簡報室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 路17號)」辦理。
- (三)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臺北場次,於「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01特種教室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)」辦理。
- 四、請鼓勵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、輔導人員或相關專業機關 (構)成員、學校家長會長與家長代表踴躍報名;若參加者 具備教師身分,亦將提供研習時數,並請貴校予以公(差) 假或課務排代。
- 五、倘有活動資訊或報名程序之疑義,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,電話:(02)86741111分機67071廖助理、分機18011鄭助理。Email:olivecenter.tw@gmail.com。
- 六、檢附座談會實施計畫1份,研習活動資訊與報名方式請參閱 附件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· 12883684



